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在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 5、项目在生态管控区域中位置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备案证

4、土地证

5、原辅料 MSDS

6、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7、委托书

8、环评合同

9、危废处置说明

10、污水接管证明

11、公示声明、公示截图

12、现场勘察记录表

13、三级审核单

14、乡镇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084-07-02-917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15 分 1.593 秒, 32 度 36 分 46.2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邮工信备〔2024〕13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原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邮市送桥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高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同意三垛镇、临泽镇、送桥镇等 9 镇总体规划及界首古镇保护规划的批复》（邮政发〔201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邮环〔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高邮市送桥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以现状三个片区为基础，以东西大道、南北大道为轴线，重点状元水库、天山片区、送桥片区集聚发展，郭集片区独立成组团发展，未来发展方向适度向中间扩张，连片发展。规划镇区形成“一心、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为镇区行政、经济、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商业、文化、行政、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增设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创意创新功能，形成全镇的服务中心。

两带：沿状元河的生态旅游景观带和两大建设板块之间的生态农业隔离带。

三区：以原有三镇区为主的新型城镇化居住社区，即郭集片区、送桥片区、天山片区。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三个工业区和一个商贸物流区。

一个商贸物流区：指送桥片区的现代商贸物流园，规划的仓储用地结合商贸服务用地，为物流、交易提供平台。

三个工业区：南部天山工业集中区、北部郭集绿色照明特色园区、中部新型产业拓展与研发区。

本项目位于南部天山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符合《高邮市送桥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邮环〔2018〕1号），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以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

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由4个片区组成，总规划面积953.85hm²。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为：由X206老扬菱线、纬十九路、老S333省道、

新扬菱线、新 S333 省道、纬十六路以及向阳河围成的 Y 型区域，共 533.97 公顷；郭集绿色照明园区：分为南区、北区、西区，北区北至新 S333，南至德华路，东至西排河，西至槽坊村唐庄组南北路；南区东至西排河，西至槽坊村唐庄组南北路，南至冯庄生产河，北至邮仪路；西区东至槽坊村南北路，南至槽坊村大胡庄，西至灯具城西侧路，共 276.05 公顷；送桥现代物流园区：东至老 SSS 省道、西至天发公司、南至送驾桥村曹庄组、北至扬菱路，共 64.39 公顷；新兴产业拓展区：东至老 SSS 省道、西至经十六路、南至纬九路、北至送菱路，共计 79.44 公顷。

(2) 产业定位

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绿色照明、机械装备、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健康产业等。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进区工业项目应为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的项目。

(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邮仪路以东向阳河以北的南部工业区的西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处在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在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5）。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邮环〔2018〕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2 本项目与邮环〔2018〕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区域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须优化区域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最新出台的产业政策，提高项目准入的环境门槛，防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国家 and 江苏省产业政策，具	相符

	<p>止污染转移项目落户园区。该区域产业定位主要为：绿色照明、机械装备、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健康产业等。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进区工业项目应为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的项目。</p>	<p>备先进生产技术、采用先进的环保措施、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p>	
	<p>2、合理调整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区域发展规划。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高邮市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年）、《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和《报告书》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并落实《报告书》中有关园区规划调整意见，补充园区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工业区的居民必须按计划搬迁到位；及时完成规划区内农田置换，调整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电泳烘干采用园区集中供应的天然气，项目厂界南侧距离较近的居民点已完成拆迁。</p>	<p>相符</p>
	<p>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应加快建设并充分利用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为项目入区提供有利条件。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区污水进入湖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加快建设天然气供应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在实现集中供热前的过渡期，进区项目需配套的供热设施应使用清洁能源，区域内现有企业的自备燃煤锅炉应于2016年底前实施清洁能源整顿或无条件关停淘汰，严禁使用煤、重油等污染严重的能源，严格控制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园区未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区内各企业危险固废送至周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道路须规范设置绿化带，严格控制交通噪声。按规划要求开展项目的引进工作，引进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湖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类燃料，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将按照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p>	<p>相符</p>
	<p>4、加强绿化建设，构建良好生态环境。须落实《报告书》中关于防护林和生态绿化工程等绿地系统建设的要求；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在区域内及周边地区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p>	<p>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定的绿化带。</p>	<p>相符</p>
	<p>5、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必</p>	<p>待项目建成后，</p>	<p>相符</p>

	<p>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着重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企业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等措施，严防火灾爆炸和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p>	<p>将按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工业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以便及时调整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工业园区内外的可持续发展。须每五年进行一次园区规划跟踪评价。</p>	<p>项目将按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p>7、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治污减排目标。区域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境容量范围内，2030年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和高邮市分解下达的指标内。</p>	<p>项目将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各总量控制因子将按要求获得总量指标。</p>	相符																					
<p>故本项目与《关于对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邮环〔2018〕1号）中相关内容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仪征</td> <td>水</td> <td>—</td> <td>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td> <td>111.8</td> <td>—</td> <td>111.8</td> <td>西</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仪征	水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	111.8	—	111.8	西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仪征	水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	111.8	—	111.8	西																	

	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源涵养		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 0.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6		6	南 6.3 km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面积为 5608 公顷，范围为南至高邮湖大桥北侧 20 米，南围郭集镇部分距离滨湖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西带，北至湖心区域，西至湖心区域。缓冲区：面积为 9937 公顷，范围为南至邮仪公路北侧 20 米，以及距离送桥镇、菱塘乡滨湖岸线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东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北段至高邮、金湖行政边界，西至湖心区域。实验区：面积为 32181 公顷，范围为南至邵伯湖以及郭集、菱塘滨湖岸线大堤，东至深泓河东岸带，北至西夹滩，西至湖心区域含高邮金湖行政边界及高邮天长行政边界	—	447.26	447.26	—	东北 8.6 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仪征西部丘岗								

水源涵养区，距离本项目 6.3 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高邮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2024 年度扬州市将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969 个，预计完成以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2023 年，全高邮市参与评价的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无 V 类以上水质；2023 年高邮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2dB(A)，为 2 类（较好）。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土地资源：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表 1-4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二）制造业中禁止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属于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属于
3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属于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属于
5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属于

7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属于
8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属于
9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属于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结果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	不属于

	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p>4）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p> <p>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扬环〔2021〕2号），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表 1-7 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绿色照明、机械装备、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健康产业等主导产业。</p> <p>（2）禁止发展化工、染料、印染、酿造、电镀、医药中间体等重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重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	本项目注重节能降耗，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和水耗满足以上要求；同时注重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在自来水洗、纯水洗、超滤水洗工序均采用循环回用的工艺，使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准入负面清单等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	本项目电泳槽、烘道全部密闭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系统设计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全部密闭储存、运输和装卸，

	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满足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电泳槽、烘道全部密闭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电泳线自动化设计，采用全密闭设置，只留物流通道，电泳槽、烘道全部密闭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全部密闭储存、运输和装卸。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电泳漆储存于密闭容器（桶）中，符合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电泳漆的包装桶存放于车间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电泳漆的储存、转移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
4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的电泳线设备。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电泳底漆须 ≤200g/L。本项目电泳漆的 VOC 含量为 9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保存台账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规定，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环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槽渣、废矿物油等收集后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库。
	8.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密封点小于 2000 个，无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6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储存于密闭的桶内；本项目产生的槽渣、废矿物油等收集后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 号)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电泳槽、烘道全部密闭设置，负压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做到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生产设施停止。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做好更换、维护的台账记录。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厂址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早先是一家主营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电池片、光伏材料等光伏产品的企业。由于光伏市场行情波动且急速下滑，公司经营亏损严重，于 2019 年被迫全面停产。停产后，公司原有生产光伏产品的设备均已变卖，厂房清空，生产厂房（构筑物）以及配套齐全的办公、生活等辅助设施闲置。</p> <p>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厂房租赁给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报告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2-18 号）。该项目在同年开工建设，拟投资 3 亿元，建设 1 条电泳线和 3 条电镀生产线。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其中 1 条电泳线相关设施的安装，后由于企业资金链出现问题，无力进行后续的投资建设，该项目陷于停滞状态。</p> <p>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层看到这一情况，鉴于我国 2023 年汽车出口量首超日本，跃居世界第一，汽车出口市场火爆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激增，于是决定购买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条电泳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并拟增加 1 条电泳线和一定数量的机加工设备。</p> <p>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数控车床、冲床、滚齿机、电泳生产线等国产设备 15 台套，利用现有闲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邮工信备〔2024〕13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其他建筑金属制品制造，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p>
------	---

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改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建前项目占地 10377.4m²，建筑面积 12614.9m²；本项目只使用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占地 5019m²，建筑面积 5019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 50 人；

生产制度：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2400h。

公司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电池片、光伏材料等光伏产品，2019 年停产后，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变卖。本次主要在外购的电泳线基础上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齿轮	0	20 万套	2400h
		连接片	0	40 万套	
		钣金件	0	10 万套	
		铝件	0	30 万套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 24730m³/a。电泳线配备“砂滤+碳滤+RO 反渗透+离子混床”的纯水制备系统，电泳线 1 用水量为 2m³/h，电泳线 2 用水量为 1m³/h。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后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明沟管网收集后经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电泳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向阳河。本项目排水量为 22473m³/a。

(3) 供电

厂内电源接自园区内 110KV 变电所，预计用电量 1000 万 kW·h/a。

(4) 空压系统

由厂内 2 台螺杆空压机供应，预计压缩空气用量为 20m³/min。

(5) 供热系统

全厂有 2 台天然气热风循环炉。电泳线 1 配套 1 台 1.25t/h 的热风循环炉用于电泳后烘干，电泳线 2 配套 1 台 0.75t/h 的热风循环炉用于电泳后烘干。本项目用气来自园区管道天然气，全厂天然气年用量为 360000m³。

(6) 储运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不配运输车辆。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隔建原料库两座（均为 144m²），用于贮存本项目使用各类原辅料；成品库两座（144m²一座、88m²一座），用于贮存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同时，本项目依托厂区北侧现有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约 240m²；一般固废库一座，建筑面积约 180m²。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号车间布置 1 条电泳线，其余 1 号、3~6 号车间均空置，占地面积 7555.2m ² ，建筑面积 9739.2m ²	使用 2 号及 3 号车间，占地面积 3456m ² ，建筑面积 3456m ² 。2 号车间布置电泳线 1 和机加工设备，3 号车间布置电泳线 2	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占地面积 574.2m ² ，建筑面积	2 号车间内部隔建办公区 56m ²	

		1722.7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44m ² 两座	144m ² 两座		
	成品库	44m ² 一座、56m ² 一座	44m ² 一座、56m ² 一座		
公用工程	给水	/	24730m ³ /a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	22473m ³ /a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	10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燃气	/	360000m ³ /a		
	压缩空气	/	20N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电泳废水	/	经厂区污水站（采用气浮+絮凝沉淀+生化法）处理后接管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已由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建成
		纯水制备浓排水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废气	打磨粉尘	/	袋式收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电泳线 1 废气	/	电泳槽、烘道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以上废气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泳线 2 废气	/	电泳槽、烘道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以上废气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库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污水站恶臭	/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DA004）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已由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建成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180m ² 、危险废物库 240m ²		
		初期雨水池	1 个（360m ³ ）		
		应急事故池	1 个（770m ³ ）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现有项目用量* (t/a)	技改后用量 (t/a)	变化量 (t/a)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1	钢铁	20CrMnTi 锻件钢、Q235 板材钢	0	3000	+3000	100
2	钣金件	/	0	200	+200	20
3	铝件	/	0	300	+300	30
4	水性电泳 涂料	成分见表 2-4, 25kg/桶	0	6	+6	0.2
6	皮膜剂	成分见表 2-4, 25kg/桶	0	10	+10	0.2
7	脱脂剂	成分见表 2-4, 25kg/桶	0	6	+6	0.1
8	焊条	无铅焊条, 25kg/捆	0	1	+1	0.1
9	氩弧焊丝	无铅焊丝, 25kg/盘	0	1	+1	0.1
10	天然气	成分见表 2-4	0	36 万 m ³	+36 万 m ³	园区管道 供应, 不在 厂区储存
11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0	0.4	+0.4	0.1
12	磨削油	矿物油, 25kg/桶	0	0.3	+0.3	0.1
13	液压油	矿物油, 25kg/桶	0	0.3	+0.3	0.1

*注: 原有项目已于 2019 年停产, 相关设施已全部拆除不再生产。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
水性 电泳 涂料	环氧树脂 5-25%、聚酰胺树脂 1-10%、二丁基氧化锡 1-10%、高岭土 10-25%、乙二醇丁醚 1-10%、炭黑 1-10%、甲基异丁基甲酮 0-5%、乳酸 1-5%、水>40%	黑色液体, 密度大于 1, 可与有机溶剂混溶, 常温下稳定、不聚合, 有轻微刺激性气味。	不易燃	鼠经口 LD50 44900ug/kg 兔经皮 LD50 >2mg/kg
皮膜剂	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0-40%、碳酸钠 2-4%、硅酸钠 3-5%、水 51-65%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有一定腐蚀性, 比重(水=1): 1.05±0.02, 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	鼠经口 LD50 <150mg/kg 兔经皮 LD50 <350mg/kg
脱脂剂	氢氧化钠 50%、硅酸钠 20%、偏硅酸钠 16%、碳酸钠 13%、表面活性剂 1%	由碱、螯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组成, 偏碱的理化性质	不燃	低毒
天	甲烷 96.37%、硫化氢	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气体,	燃点(°C)	无毒

天然气	1.43%、氮气 1.08%、二氧化碳 0.77%、其他 0.35%	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 ³	为 650	
矿物油	/	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的液体，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包括高沸点、高分子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可燃	低毒

注：水性电泳涂料、皮膜剂的成分详见附件 MSDS。

6、主要生产设备

电泳线 1 的设备从扬州中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余设备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CKD6150				0	4	+4
2	滚齿机	Y3150				0	1	+1
3	冲床	J23-80				0	2	+2
4	氩弧焊机	WSE-250A				0	3	+3
5	液压折弯机	Y32-200				0	1	+1
6	倒角机	MODE/DT4Z				0	1	+1
7	磨床	ZQWHM-4180				0	2	+2
8	电泳线 1	设备	长 m	宽 m	高 m	数量（台/套）		
		预脱脂槽	11.5	1.9	1	1	1	0
		脱脂槽	20	1.9	2.4	1	1	0
		水洗槽 1	8.5	1.9	1	1	1	0
		水洗槽 2	11	1.9	2.4	1	1	0
		硅烷化槽	15	2.1	2.4	1	1	0
		纯水洗槽 1	11	2.1	2.4	1	1	0
		纯水洗槽 2	4.5	2.1	1	1	1	0
		电泳槽	16	2.2	2.4	1	1	0
		UF 水洗槽 1	11	1.9	2.4	1	1	0
		UF 水洗槽 2	6	1.9	1	1	1	0
		纯水洗槽 3	4.5	1.9	1	1	1	0
		烘道	41	1.4	3.2	1	1	0

		热风循环炉	1.25t/h			1	1	0
		电泳漆循环系统	10t/h			1	1	0
		电泳超滤机	1t/h			1	1	0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1	0
9	电泳线 2	设备	长 m	宽 m	高 m	数量 (台/套)		
		预脱脂槽	5	3	3	0	1	+1
		脱脂槽	5	3	3	0	1	+1
		水洗槽 1	5	3	3	0	1	+1
		水洗槽 2	5	3	3	0	1	+1
		纯水洗槽 1	5	3	3	0	1	+1
		硅烷化槽	5	3	3	0	1	+1
		水洗槽 3	5	3	3	0	1	+1
		水洗槽 4	5	3	3	0	1	+1
		纯水洗槽 2	5	3	3	0	1	+1
		电泳槽	5	3	3	0	1	+1
		UF 水洗槽 1	5	3	3	0	1	+1
		UF 水洗槽 2	5	3	3	0	1	+1
		纯水洗槽 3	5	3	3	0	1	+1
		烘道	8	4	3	0	1	+1
		热风循环炉	1t/h			0	1	+1
		电泳漆循环系统	5t/h			0	1	+1
		电泳超滤机	0.5t/h			0	1	+1
		纯水制备系统	1t/h			0	1	+1

注：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7、项目给排水平衡

(1) 全厂用水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电泳工艺用水以及污水站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扬州市位于四区，其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3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45m³/a。排污系数按插值法计算为 0.85，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8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

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②电泳工艺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电泳工艺的预脱脂、脱脂以及脱脂后水洗工序采用自来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10800m³/a，能满足两条电泳线预脱脂、脱脂以及脱脂后水洗工序的使用需求。用水的损耗率约 10%，即损耗 1080m³/a，其余 9720m³/a 成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电泳工艺的硅烷化、纯水洗工序采用纯水制备系统制成的纯水。纯水制备系统将自来水中的 70%制成纯水，30%作为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电泳线 1 纯水用量为 2m³/h，电泳线 2 纯水用量为 1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电泳线纯水用量为 7200m³/a，浓排水产生量为 3085m³/a。用水的损耗率约 10%，即损耗 720m³/a，约 6480m³/a 成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污水处理站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配置絮凝药剂时需要用水。污水站每天配药用新鲜水 2m³/d，年用量为 600m³/a。污水站的排水量为 16800m³/a。

(2) 全厂水平衡

项目投产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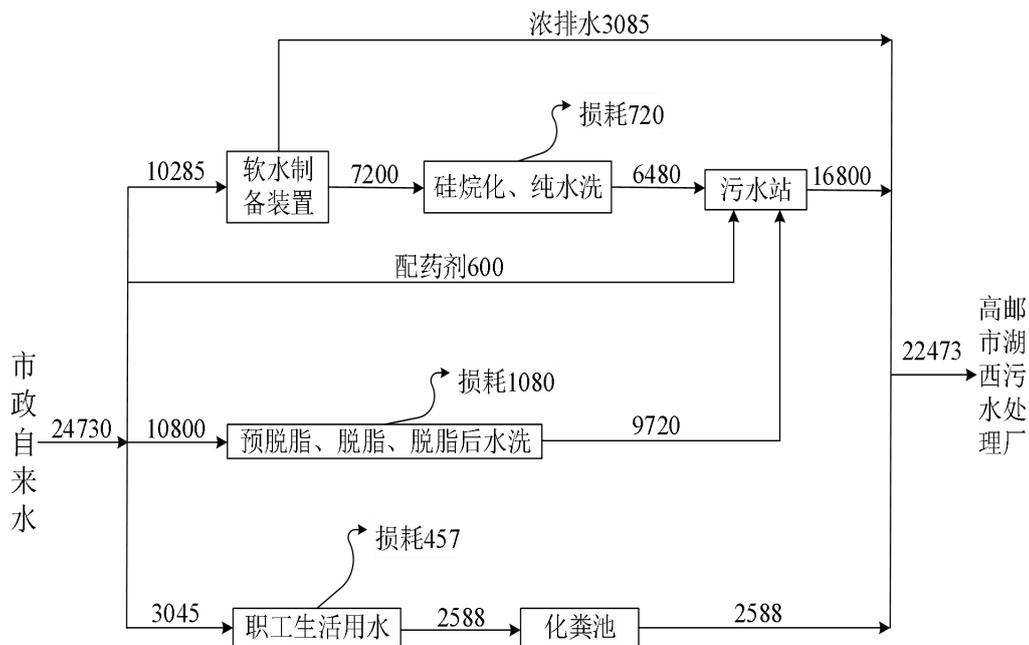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周边现状以工业企业和居民混居为主。本项目西侧为邮仪路，路对面为鸿德汽修；北侧为虹光塑料；南侧为天山五星浴场，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48 米处的庙家村太平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2) 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从北到南分布着 1#~4#车间、生活辅助用房。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 1#车间东侧，5#车间位于 2#车间东侧，6#车间位于 3#车间东侧，事故应急池位于 4#车间东侧，初期雨水池位于生活辅助用房东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本项目仅使用 2#和 3#车间，1#、4#、5#、6#车间、生活辅助用房仍空置。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布局不变。

本项目电泳线 1 沿东西方向布置于 2#车间，电泳线 2 沿东西方向布置于 3#车间，高噪声的机加工设备布置于 2#车间东部，远离办公室和厂界西侧的居民点。厂界东侧为空地，不受噪声影响。本项目平面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要求进行布置。主要设备尽量集中靠近，根据工艺要求尽可能选择立体布置，尾气处理等辅助区兼顾了各生产装置，便于生产。同时，力求物流顺畅、快捷，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机加工

本项目几种产品齿轮、连接片、钣金件、铝件在进入电泳线前先要进行机加工，具体加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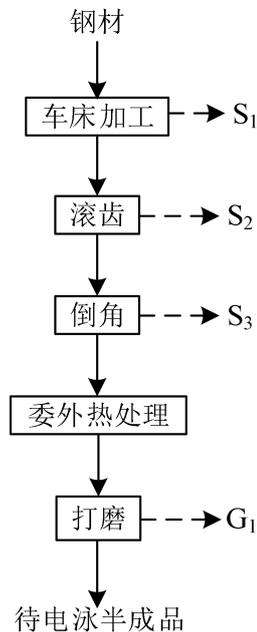


图 2-1 齿轮加工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床加工

齿轮生产采用 20CrMnTi 锻件钢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根据不同规格的齿轮加工需求进行粗车、精车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的金属颗粒因直径较大，在设备附近会迅速沉降，基本不考虑粉尘废气。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₁）。

(2) 滚齿、倒角

工件经滚齿机进一步制成各齿形，然后用倒角机对齿端倒角去毛刺，滚齿、

倒角加工过程中的金属颗粒因直径较大，在设备附近会附近会迅速沉降，基本不考虑粉尘废气，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 S_2 和 S_3 ）。

（3）委外热处理

成型后的齿轮外委专业热处理厂家进行工件热处理，主要进行渗氮、淬火过程，使得工件增加强度、塑性等综合机械性能。

（4）打磨

利用磨床进行精磨加工内孔和端面，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 G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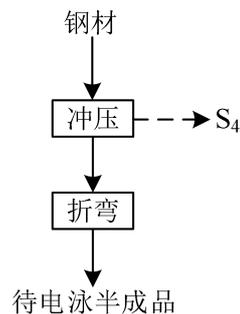


图 2-2 连接片加工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

连接片生产采用 Q235 板材钢加工，利用冲床根据工件规格需求对钢板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的金属颗粒因直径较大，在设备附近会附近会迅速沉降，基本不考虑粉尘废气。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_4 ）。

（2）折弯

利用液压折弯机对冲压好的工件再进行折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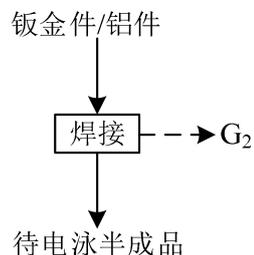


图 2-3 钣金件/铝件加工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钣金件或铝件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焊接的方式进行拼接。焊接的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_2 ）。

2、电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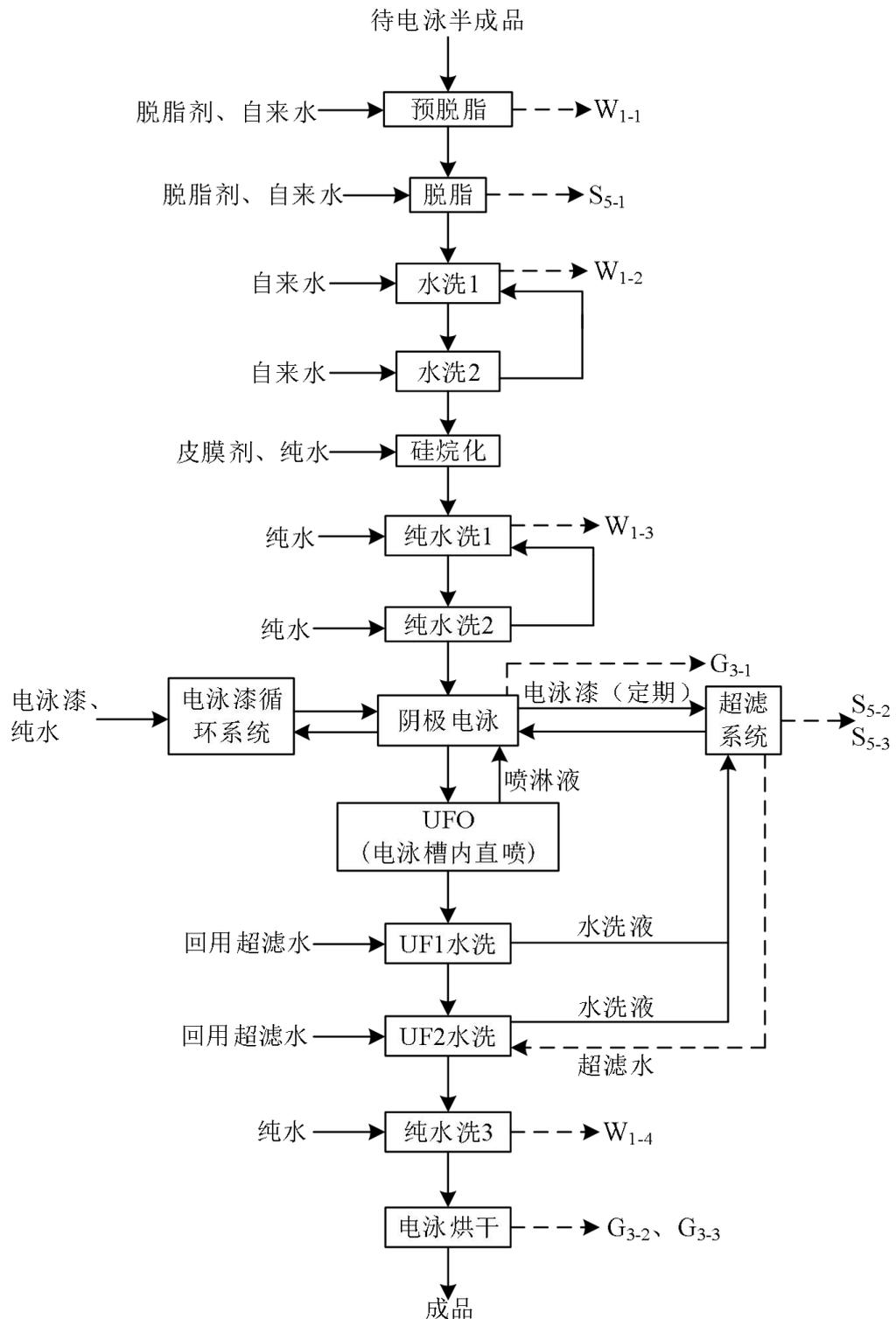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泳线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电泳工艺流程简述:

(1) 脱脂

首先对工件表面进行脱脂,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的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地存在于槽液内。脱脂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两步。预脱脂对工件表面油污进行初步清除,脱脂液呈碱性,处理方式为全浸式,处理时间 $t = 4-6\text{min}$,槽液温度为常温。预脱脂工序槽液循环使用,随着循环时间的增加,槽液会出现大量浑浊物及油脂,根据生产线设计要求,三天更换一次槽液,作为碱性含油脱脂废水 W_{1-1}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脱脂是对工件表面油污进行最终彻底清除,槽液成分和预脱脂槽液相同,但总碱度一般比预脱脂碱度高,处理方式是全浸式,处理时间 $t = 4-6\text{min}$,槽液温度为常温,主脱脂工序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工件会带走少量的脱脂液(包括水和脱脂剂),系统根据槽液的液位补加自来水,并根据槽中液体的 pH 值变化,定期加入脱脂剂。经过一段时间的脱脂,槽内底部会出现沉积物,需要对槽进行清洗,每三个月清理一次,清理时,槽中的脱脂液通过备用的置换槽置换,脱脂液不排放,定期清理槽渣 (S_{5-1}) 作为危废处置。

(2) 脱脂后水洗

脱脂后,用自来水清洗工件 2 次,把工件表面皂化后失去粘附性的油污和脱脂液清洗干净,使工件表面光洁,有利于提高后道工序的质量,水洗 1 采用全浸式,温度为常温,清洗时间 $t = 1\text{min}$,水洗 2 采用全浸式,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 $t = 1\text{min}$,水洗 2 水洗槽作为水洗 1 的供水槽,水洗 1 的接收槽定期排放碱性含油清洗废水 (W_{1-2})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硅烷化

硅烷是电泳前处理的中心环节,硅烷剂(皮膜剂)是有机硅烷为主体,高分子防锈材料等助剂复合而成的。工件经处理后,能在金属表面形成纳米级硅烷转化膜,硅烷含有两种不同化学官能团,一端能与无机材料(如玻璃纤维、硅酸盐、金属及其氧化物)表面的羟基反应生成共价键;另一端能与树脂生成共价键,从而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结合起来,具有增强涂装附着力和耐腐蚀功能,是替代传统磷化处理工艺的优良选择。

主要特点：

不含镍、铬等重金属；无磷酸盐，减轻废水处理；无磷无渣、无重金属离子，槽液可循环使用，减轻废弃物处理，减少污水的排放；节约能源，可以在常温下操作，降低能耗；硅烷处理膜薄，一般在 $0.5\mu\text{m}$ 左右；处理面积大，1 公斤处理剂可以处理 200 平米以上；便于控制，仅需控制 pH 值和电导率，避免了磷化处理的游离酸、总酸、促进剂、锌、镍的含量和温度等技术控制参数；工艺简单，无表调、钝化等工艺；工艺适用性强，浸、喷等处理方式均可。

本项目采用全浸式处理，将硅烷液和纯水（按 V/V1：9）配置为硅烷处理液，工件浸入槽内 4-6min 后吊出，由于工件会带走少量的硅烷液，系统根据槽液的液位补加纯水，并根据槽中液体的 pH 值、电导率、活化物点等参数的变化，定期加入硅烷液，硅烷槽正常不清洗、不外排。

（4）硅烷化后纯水洗

硅烷化后的两道纯水洗目的是清除工件表面从上一道槽液所带出的残液，纯水洗 1 采用全浸式，工件停留时间 1min，纯水洗 2 采用全浸式，清洗作业时间 1min，工件提出后会带走少量清洗槽液，其中纯水洗 1 槽由于含有大部分硅烷槽带出的槽液，需定期更换（按生产线设计参数，三天更换一次，作为清洗废水 W_{1-3}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使用的为无磷无氟皮膜剂，因此 W_{1-3} 不含氟化物、磷酸盐等污染物），纯水洗 2 槽正常情况下仅补充清洗水，定期将收集的槽液作为纯水洗 1 槽的补充水，不外排。

（5）电泳

电泳涂装是一种特殊的涂膜形成方法，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树脂和颜料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分为阳极电泳涂装（AED）和阴极电泳涂装（CED），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涂装的方式，将具有导电性的被涂物（工件）浸渍在用水稀释、特定固体份的电泳槽液中，作为阴极，槽中另设置与其相应的阳极，两电极间通直流电一定时间后，在被涂物表面析出均匀、水不溶性涂膜。

电泳涂层透明度高，既具有高装饰性又可突出材料本身的金属光泽。本项目电泳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组分，项目设有冷冻机组可自动控制电泳漆温度。

它包括四个过程：

1) 电解（分解）

在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 OH^- ，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一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方程式为：



2) 电泳动（泳动、迁移）

阳离子树脂及 H^+ 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

3) 电沉积（析出）

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不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

4) 电渗（脱水）

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多数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

本项目采用的阴极电泳涂装，工件由悬挂输送机送入电泳槽，全部浸于电泳漆液中，在电泳槽中浸泡 3min，温度控制在 28℃（电加热），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水平面厚度 18~23 μm ，垂直面 16~23 μm ），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沉积停止，电泳涂装过程结束。项目采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由固形物和去离子水组成，工件在电泳着漆过程中，不断带走电泳漆中的固形物成分。当固形物含量偏低，影响着漆效果时，补充电泳漆原液和蒸发损失的纯水（1%），因此电泳槽内的槽液无需更换，只需通过极液循环系统定期补充电泳漆和纯化水，调整固形物含量。由于电泳槽液使用时间过长会失效，因此需定期对电泳槽液进行维护，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槽液通过超滤系统去除杂质后继续回电泳槽使用。电泳工序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电泳废气（G₃₋₁）。

（6）超滤水洗（UF）

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项目设置电泳漆回收系统（超滤装

置)，采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水洗，进行电泳漆回收，而回收后的超滤水继续回用。其中电泳槽内本身设有超滤水直喷装置 UF0，用于工件出电泳槽后的首次清洗回收，该清洗水电泳液浓度较高，可直接回用于电泳槽配水。UF1 采用全浸式清洗，清洗时间 1min；UF2 采用全浸式清洗，清洗时间 1min。

电泳漆回收装置是利用美国卷式超滤膜的分子分离原理，由于电泳漆是高分子有机物，而卷式超滤膜的透过分子在设计截留分子量以上的大分子不能透过而被截留，小于设计截留分子量的物质透过中空纤维膜而被分离出去。由于电泳漆是大分子团，不能透过排出，全部被截留后回流到电泳槽循环使用。采用超滤技术对电泳槽槽液和工件清洗水进行超滤处理，含电泳涂料的浓缩液回到电泳槽继续用于生产过程，不含电泳涂料的透过液替代纯水用于工件清洗。采用该技术可使电泳涂料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清洗新水用量减少 80%以上，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 80%以上。同时由于反渗透可以去除低分子物质及水溶性盐类，帮助零件润湿和增加漆膜的耐蚀性及结合力，降低电导率，使漆膜平滑，保证产品加工质量。超滤前配套设有一个过滤器，过滤去除铁离子等杂质，以提高超滤膜寿命。过滤器内过滤袋一般一个月更换一次，超滤膜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器（S_{5.2}）、超滤滤渣滤网（S_{5.3}）。

UF 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纯水清洗一次，每天排放一次，作为电泳清洗废水（W_{1.4}）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滴水，至工件表面无明显水滴的程度进入烘干工序。

（7）电泳后烘干固化

电泳后的烘干固化在固化烘道内进行，固化温度为 180°C-200°C，固化时间为 30min，由室体、钢结构支架、热风循环系统等组成。采用天然气加热炉燃烧热风供热。室内采用隐桥式结构，以防止热量的散失。室内热空气由布置合理的风道提供最佳的气流分配，可以将温度梯度造成的热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从而获得最大的热效率。室体采用保温壁板喷桩结构，保温层厚为 120mm，拼接时接缝差开，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热耗，并消除热应力，该措施能使外壁板温度不高于室温 10°C。循环系统进出口处设有风量调节装置，可对热风进行细致调节；循环风量按温差要求进行设计。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_{3.2}）和天然气

热风炉燃烧废气（G₃₋₃）。

烘干后的工件悬挂自然冷却后即可下挂。

电泳线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3-1 电泳线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主要成分	操作温度℃	操作方式	时间 min
1	预脱脂	脱脂剂 10%、自来水 90%	常温	全浸式	4-6
2	脱脂	脱脂剂 30%、自来水 70%	常温	全浸式	4-6
3	水洗 1	自来水	常温	全浸式	1
4	水洗 2	自来水	常温	全浸式	1
5	硅烷化	硅烷液 10%、自来水 90%	常温	全浸式	4-6
6	纯水洗 1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7	纯水洗 2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8	阴极电泳	电泳漆 50%、纯水 50%	28	全浸式	3
9	UFO 直喷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10	UF1 水洗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11	UF2 水洗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12	纯水洗 3	纯水	常温	全浸式	1

2.2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排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油）；矿物油包装结束后产生的废油桶；电泳漆、添加剂等化学品使用结束后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除化学品以外的一般原辅料的包装物；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机加工过程配备的收尘装置产生的金属除尘灰；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纯水制备系统定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树脂（统称纯水制备系统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工人接触有害物质后产生的劳保用品；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打磨	颗粒物	袋式收尘器	周围大气
	G ₂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周围大气
	G ₃₋₁	电泳槽	非甲烷总烃	吸附浓缩+催化燃	DA001（电泳

	G ₃₋₂	烘道	非甲烷总烃	烧装置	线1)、DA002 (电泳线2)	
	G ₃₋₃	热风循环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G ₄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G ₅	污水站生化段、污泥压滤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	DA004	
	废水	W ₁	W ₁₋₁	预脱脂	COD、石油类	厂区污水站
W ₁₋₂			脱脂后水洗			
W ₁₋₃			硅烷化后水洗	COD		
W ₁₋₄			电泳后水洗	COD		
W ₂		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W ₃	纯水制备浓水	COD	/			
噪声	N	各种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 设备维护, 墙体隔声等		
固废	S ₁	车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₂	滚齿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₃	倒角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₄	冲压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₅₋₁	脱脂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₂	电泳	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₃	电泳	超滤滤渣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包装	一般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₁₀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₁₁	废气处理	金属除尘灰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₁₂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₄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₅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树脂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 ₁₆	污水站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₇	员工工作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p> <p>由于历史原因，企业原有项目未办理过环评手续，原项目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已于 2019 年全面停产，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变卖。</p> <p>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p> <p>原有项目生产线于 2019 年拆除变卖，厂房清空，实际排放量为零。</p> <p>三、现有项目环境问题</p> <p>原有项目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变卖，厂房处于空置状态，经现场实地踏勘，未见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高邮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高邮市主要空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3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3	9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8	105.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830	20.8	达标

根据公报，2023 年高邮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 8h 平均第 90 分位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率为 1.8%，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率为 6.7%，臭氧 8h 平均第 90 分位超标率为 12.6%，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根据扬州市政府发布的 2024 年度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全市将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969 个，其中电力企业深度治理 22 个，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8 个，铸造企业综合治理 196 个，烧结砖瓦深度治理 15 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90 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治理 167 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44 个，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等，共 9 个方面 46 项具体任务。预计完成以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高邮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参与评价的地表水监测 7 条主要河流和高邮湖，共计 10 个省控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0%；III 类水质断面 8 个，占 80%；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0%；无 V 类以上水质。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高邮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高邮市区昼间区域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2dB(A)，比 2022 年下降了 0.8dB(A)，为 2 类（较好）。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的南部工业区的西南角，经现场核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庙家村太平组居民。为掌握该处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昼间与夜间对该敏感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详见附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dB(A)

测点号	监测点位	7 月 23 日		执行标准
		Ld	Ln	
N1	庙家村太平组鸿德汽修旁居民	58.1	48.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由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西侧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考虑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太平组 1	119.248631	32.61353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48
太平组 2	119.245252	32.61263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385
太平组 3	119.246169	32.61010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S	400
郑桥组	119.249919	32.60991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S	150
合心组	119.252619	32.61028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	120
徐庄组	119.246837	32.61576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N	1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太平组	119.248631	32.61353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48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①电泳槽、电泳烘干环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危废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热风循环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污水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应标准；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泳、电泳后烘干</td> <td>NHMC</td> <td>40</td> <td>1.8</td> <td>4</td> <td>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4">天然气燃烧尾气</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0.5</td> <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td> </tr> <tr> <td>SO₂</td> <td>80</td> <td>/</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180</td> <td>/</td> <td>0.12</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d>/</td> </tr> <tr> <td>危废库废气</td> <td>NHMC</td> <td>60</td> <td>3</td> <td>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站</td> <td>NH₃</td> <td>/</td> <td>4.9</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电泳、电泳后烘干	NHMC	40	1.8	4	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20	/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	SO ₂	80	/	0.4	NO _x	180	/	0.12	烟气黑度	1 级	/	/	危废库废气	NHM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	污水站	NH ₃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电泳、电泳后烘干	NHMC	40	1.8	4	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20	/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																																														
	SO ₂	80	/	0.4																																															
	NO _x	180	/	0.12																																															
	烟气黑度	1 级	/	/																																															
危废库废气	NHM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																																														
污水站	NH ₃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达到《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排入向阳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370	50
3	SS	270	10
4	氨氮	20	5 (8)
5	总氮	30	15
6	总磷	4	0.5
7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为3类功能区，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固废为产生量)	外排量	接管量(固废为产生量)	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	0	1.447	0.823	/	0.624	0	/	0.624	/	+0.624
	NHMC	0	1.031	0.743	/	0.326	0	/	0.326	/	+0.326
	SO ₂	0	0.072	0	/	0.072	0	/	0.072	/	+0.072
	NO _x	0	0.673	0.303	/	0.370	0	/	0.370	/	+0.370
	NH ₃	0	0.1	0.072	/	0.028	0	/	0.028	/	+0.028
	H ₂ S	0	0.01	0.007	/	0.003	0	/	0.003	/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22473	0	22473	22473	0	22473	22473	+22473	+22473
	COD	0	14.969	11.424	3.545	1.124	0	3.545	1.124	+3.545	+1.124
	SS	0	0.518	0.130	0.388	0.225	0	0.388	0.225	+0.388	+0.225
	NH ₃ -N	0	0.084	0	0.084	0.084	0	0.084	0.084	+0.084	+0.084
	TP	0	0.011	0	0.011	0.011	0	0.011	0.011	+0.011	+0.011
	TN	0	0.116	0	0.116	0.116	0	0.116	0.116	+0.116	+0.116
	石油类	0	0.608	0.547	0.061	0.022	0	0.061	0.022	+0.061	+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0	540.8	540.8	/	0	0	540.8	0	+540.8	0
	生活垃圾	0	7.5	7.5	/	0	0	7.5	0	+7.5	0
	危险废物	0	96.3	96.3	/	0	0	95.3	0	+96.3	0

注：现有项目未办理过环评手续，且已拆除生产线，变卖设备，实际排放量为 0。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24t/a（有组织 0.093t/a、无组织 0.531t/a），NHMC 的排放量为 0.326t/a（有组织 0.223t/a、无组织 0.103t/a），SO₂ 的排放量为 0.072t/a（有组织 0.065t/a、无组织 0.007t/a），NO_x 的排放量

为 0.370t/a（有组织 0.303t/a、无组织 0.067t/a），需向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申请，从区域内平衡。NH₃ 和 H₂S 作为总量考核因子，纳入管理。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22473/22473t/a、COD 3.545/1.124t/a、SS 0.388/0.225t/a、NH₃-N 0.084/0.084t/a、TP 0.011/0.011t/a、TN 0.116/0.116t/a、石油类 0.061/0.022t/a。该总量在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但施工期较短，噪声间断产生。企业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打磨粉尘（G₁）、焊接烟尘（G₂）

本项目部分工件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进行打磨处理和焊接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本项目钢材需打磨处理的加工量约占 20%（总量 3000t/a），则产生打磨颗粒物 1.314t/a，打磨设备均配备收尘平台，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平台后面、上部密闭，前上侧和下侧吸风口，吸风口与布袋收尘器直接连接）。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袋式除尘的净化效率约为 95%。最终无组织排放的打磨颗粒物为 0.5t/a。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丝和无铅焊条，使用量均为 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焊条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焊条），因此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共为 0.03t/a，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净化效率约为 95%。则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共有 0.021t/a 的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电泳槽、烘道有机废气（G₃₋₁、G₃₋₂）、

本项目电泳有机废气来自于电泳槽和电泳固化烘道，主要是电泳后固化挥发产生。根据本项目电泳漆的 VOC 检测报告，电泳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90g/L（密度为 1.016kg/L）。本项目 2#车间电泳线 1 电泳漆用量为 4t/a，3#车间电泳线 2 电泳漆用量为 2t/a，则电泳线 1 和电泳线 2 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354t/a、0.177t/a。

电泳线自动化设计，采用全部密闭设置，只保留必须的物流通道，且物流通道采用软帘全覆盖，电泳槽、烘道均采用整体换气，其中除电泳槽、烘道的其他区域整体负压换风，电泳槽整体换风废气及烘道端头集气罩废气一并收集，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吸附/催化燃烧法的净化效率约为 77%。经计算，电泳线 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3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5t/a；电泳线 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7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8t/a。电泳线 1 和电泳线 2 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5000m³/h，电泳线 1 和电泳线 2 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G₃₋₃）

本项目电泳烘道的热风循环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喷涂-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天然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天然气）。本项目电泳线 1、电泳线 2 天然气用气量分别为 24 万 m³/a、12 万 m³/a，则电泳线 1、电泳线 2 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68.64kg/a、34.32kg/a；本项目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标准，为 100mg/m³，则电泳线 1、电泳线 2 二氧化硫产生量分别为 48kg/a、24kg/a，电泳线 1、电泳线 2 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448.8kg/a、224.4kg/a。本项目采用的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喷涂”中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低氮燃烧器对天然气燃烧尾气中氮氧化物的净化效率约为 50%，则电泳线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62t/a、0.043t/a、0.202t/a；电泳线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1t/a、0.022t/a、

0.101t/a。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电泳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④危废库废气（G₆）

为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库，用于暂存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将暂存槽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属于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拟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因危废库废气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均无相关源强，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中推荐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系数 0.05%~0.5%，本次环评危废库废气产污系数保守估计取 0.5%计。本项目预计每年产生具有挥发性的危废 100 吨左右，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5t/a。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方式进行收集，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又根据“《关于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实际应用探究》，苏新，2022”中“一般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最佳净化效率能够达到 80%以上”，为保守起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5%计。

⑤污水站恶臭气体

由于《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未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提出明确核算要求，本次评价仅采用类比法进行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生化处理段以及污泥压滤间产生的

废气。本项目污水站的生化处理设施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等）采用“生物滤池”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类比同类生产企业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 NH_3 0.1t/a、 H_2S 0.01t/a。生化处理段以及污泥压滤间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设置为 $2500\text{m}^3/\text{h}$ 。通过类比广州黄陂污水处理厂、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厂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的去除效率，确定本项目恶臭气体 H_2S 、 NH_3 的去除效率为 80%。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3。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电泳线 1	NHMC	0.354	密闭负压	90%	有组织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是	77%	一般排放口*
热风循环炉 1	颗粒物	0.069				/	/	/	
	SO ₂	0.048				/	/	/	
	NO _x	0.449				低氮燃烧	是	50%	
电泳线 2	NHMC	0.177	密闭负压	90%	有组织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是	77%	一般排放口
热风循环炉 2	颗粒物	0.034				/	/	/	
	SO ₂	0.024				/	/	/	
	NO _x	0.224				低氮燃烧	是	50%	
危废库	NHMC	0.5	密闭负压	9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75%	一般排放口
污水站	NH ₃	0.1	密闭负压	90%	有组织	生物滤池	是	80%	一般排放口
	H ₂ S	0.0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单台出力 7MW (10t/h) 以下的燃气工业炉窑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2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名称	地理坐标	
电泳线 1 废气	10000	NHMC	0.319	0.133	13.3	0.073	0.03	3	15	0.5	150	DA001	E119.250838 N32.612828	2400
热风循环炉 1 废气		颗粒物	0.062	0.026	2.6	0.062	0.026	2.6						
		SO ₂	0.043	0.018	1.8	0.043	0.018	1.8						
		NO _x	0.404	0.168	16.8	0.202	0.084	8.4						

电泳线 2 废气	5000	NHMC	0.159	0.066	13.3	0.037	0.015	1.5	15	0.35	150	DA002	E119.250724 N32.613054	2400
热风循环 炉 2 废气		颗粒物	0.031	0.129	2.6	0.031	0.129	2.6						
		SO ₂	0.022	0.009	1.8	0.022	0.009	1.8						
		NO _x	0.202	0.084	16.8	0.101	0.042	8.4						
危废库	5000	NHMC	0.45	0.188	37.5	0.113	0.047	9.4	15	0.35	25	DA003	E119.251302 N32.613373	2400
污水站	2500	NH ₃	0.09	0.038	15.1	0.018	0.008	3.1	15	0.25	25	DA004	E119.251122 N32.612575	2400
		H ₂ S	0.009	0.004	1.5	0.002	0.0008	0.3						

表 4-3 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2#车间	NHMC	0.035	0.015	3456	10
	颗粒物	0.528	0.220		
	SO ₂	0.005	0.002		
	NO _x	0.045	0.019		
3#车间	NHMC	0.018	0.008	3456	10
	颗粒物	0.003	0.001		
	SO ₂	0.002	0.001		
	NO _x	0.022	0.009		
危废库	NHMC	0.05	0.021	240	8
污水站	NH ₃	0.01	0.004	200	8
	H ₂ S	0.001	0.0004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恢复正常后进行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NHMC	0.133	0.133	1	1
		颗粒物	0.026	0.026		
		SO ₂	0.018	0.018		
		NO _x	0.168	0.168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NHMC	0.066	0.066	1	1
		颗粒物	0.129	0.129		
		SO ₂	0.009	0.009		
		NO _x	0.084	0.084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NHMC	0.188	0.188	1	1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NH ₃	0.038	0.038	1	1
		H ₂ S	0.004	0.004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风机及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调试，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干式机械加工（本项目打磨）的可行技术有“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袋式收尘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由于焊接工位分散，难以采用固定的袋式除尘处理焊接烟尘，因此采用常见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可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治理焊接烟尘的可选技术之一，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烘干有机废气的治理技术为“燃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烘干（含电泳）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为“热力燃烧或催化燃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 涂装，末端治理技术”，“吸附/催化燃烧”为可选技术之一。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6 燃油、燃气加热炉、加热装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新建加热炉的废气的治理技术为“天然气替代+低氮燃烧”。本项目热风循环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同时配备低氮燃烧器，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由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均未规定危废库有机废气和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业内最常见的处理技术：危废库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池法。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2、风速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4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废气量为 10000m³/h，废气的流速为 14.2m/s；DA002、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35m，废气量为 5000m³/h，废气的流速为 14.4m/s；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25m，废气量为 2500m³/h，废气的流速为 14.2m/s，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风量、内径等参数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NHMC	每季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排气筒 DA002	NHMC	每季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排气筒 DA003	NHM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4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NHMC、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外	NHMC	每季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2.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4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中“四区”的相关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 、SS 200mg/L 、氨氮 32.6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 。

②电泳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电泳废水包括预脱脂废水（ W_{1-1} ）、脱脂后水洗废水（ W_{1-2} ）、硅烷化后水洗废水（ W_{1-3} ）、电泳后水洗废水（ W_{1-4} ）。根据前文分析，预脱脂废水和脱脂后水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9720\text{m}^3/\text{a}$ ，硅烷化后水洗废水和电泳后水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6480\text{m}^3/\text{a}$ 。预脱脂废水和脱脂后水洗废水的水质相似，合并收集，硅烷化后水洗废水和电泳后水洗废水则分开收集，符合“分质分类”的废水收集原则。根据企业的中试经验，硅烷化后水洗废水和电泳后水洗废水的产生量相当，本项目按照二者水量相同计算，即各为 $3240\text{m}^3/\text{a}$ 。水质浓度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E.2 汽车工业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参考一览表中脱脂“工件清洗”、硅烷处理“工件清洗”、电泳“工件清洗”浓度的平均值。电泳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先经“气浮+混凝沉淀”的物化处理，再经“厌氧+缺氧+MBR”的生化处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混凝、沉淀/气浮对全厂生产废水 COD、石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 20-30%、40-60%，厌氧+好氧组合技术对全厂生产废水 COD、石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 60-90%、70-90%，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取平均值。

③纯水制备系统的浓排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将自来水中的 70%制成纯水，30%作为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浓排水产生量为 3085m³/a。水质浓度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E.2 汽车工业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参考一览表中纯水和软化水制备“其他生产废水”浓度的平均值。

具体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表 4-7。

表 4-6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物化段处理效率	生化段处理效率	处理后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接管量(t/a)	
预脱脂、脱脂废水	9720	COD	1000	9.72	25%	75%	COD	16800*	155.9	2.619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石油类	62.5	0.6075	50%	80%					
硅烷化后水洗废水	3240	COD	60	0.1944	25%	75%	石油类	3.6	0.061		
电泳后水洗废水	3240	COD	1250	4.05	25%	75%	/	/	/		

*注：污水站配制药剂的 600m³/a 自来水计入废水总量中。

表 4-7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污水	2588	COD	340	0.880	化粪池	2588	310	0.802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水量	/	22473
		SS	200	0.518			150	0.388		COD	50	1.124
		NH ₃ -N	32.6	0.084			32.6	0.084		SS	10	0.225
		TP	4.27	0.011			4.27	0.011		NH ₃ -N	3.73	0.084
		TN	44.8	0.116			44.8	0.116		TP	0.5	0.011
纯水制备浓排水	3085	COD	40	0.124	/	3085	40	0.124		TN	5.16	0.116
电泳废水	16200	COD	862	13.965	污水站	16800	155.9	2.619		石油类	1	0.022
		石油类	37.5	0.608			3.6	0.061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251245	32.612604	2.2473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絮凝沉淀+生化法”的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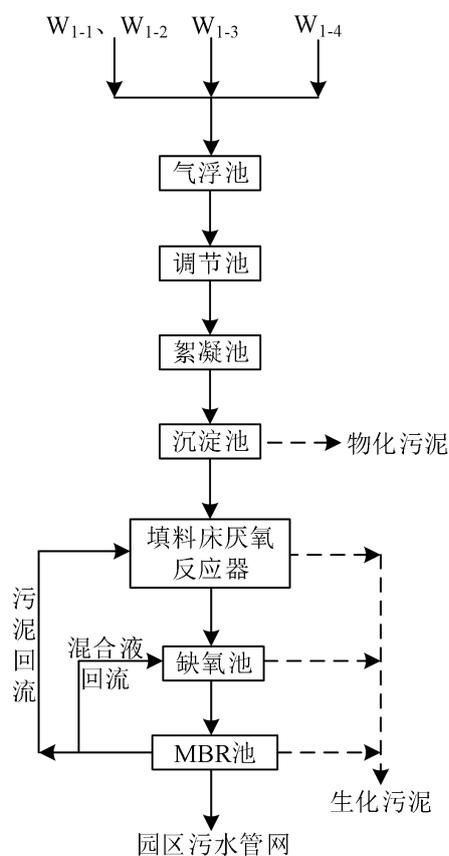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的表 8 企业总排放口控制污染物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的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汽车工业废水的预处理技术有“调节、混凝、气浮、砂滤”等，生化处理技术有“水解酸化、好氧、二级生化”等，本项目采用“调节+气浮+混凝沉淀”的物化处理技术，以及“厌氧（包含水解酸化）+缺氧+MBR 好氧法”的生化处理技术，均在可行技术之列。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②接管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向阳河北侧，常集村全庄组与黄庄组间地块，主要收集湖西片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服务范围为送桥镇和菱塘乡，服务面积共计 156.7km²。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以（扬环审批〔2007〕72 号）关于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获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扬州华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获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以（邮环许可〔2016〕7 号）关于对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1）日处理能力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投入运行，处理能力 1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17 年投入运行，处理能力 1 万吨/日。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 1000 吨/日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4.9 吨/日，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7.49%，从日处理能力上来说，接管是可行的。

(2) 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进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叠螺脱水机+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的工艺；臭气处理采用“生物滤池”的工艺。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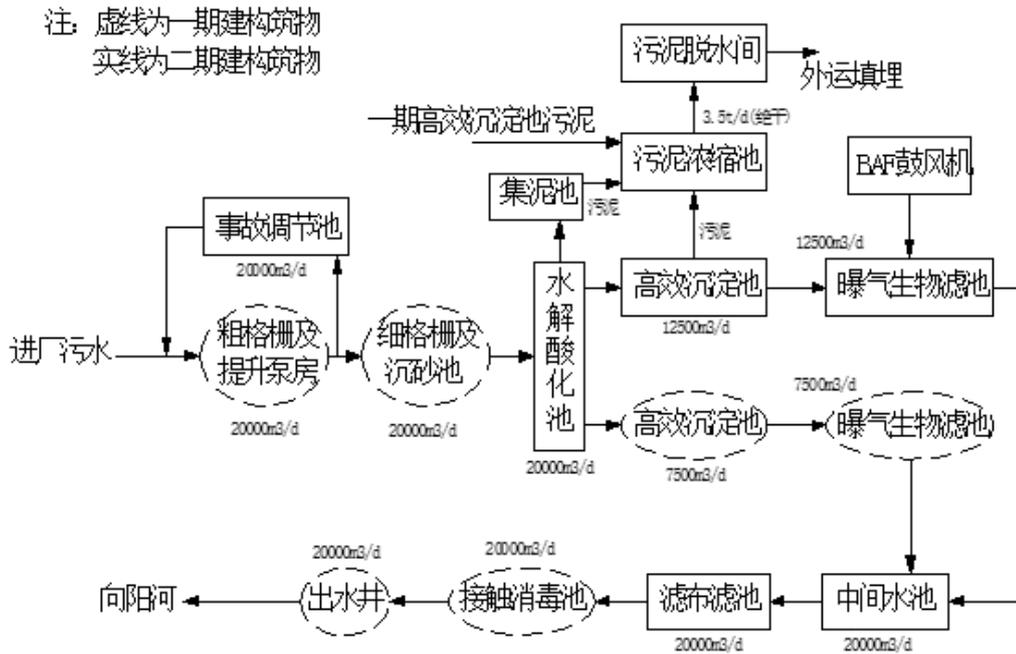


图 4-2 湖西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水质简单，电泳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标，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从工艺上接管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3-5，根据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日报数据，在执行上述水质标准的情况下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等因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湖西污水处理厂无法涵盖的有毒有害因子，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浓度小于湖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

(4) 管网配套

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邮仪路以东向阳河以北的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的西南角，处于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配套上来说，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高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高邮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包括向阳河在内的全市 7 条主要河流和高邮湖，共计 10 个省控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电泳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和电泳工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向阳河。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要求，列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执行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COD、NH ₃ -N	一季一次	
		SS、TP、TN、石油类	半年一次	
雨水	雨水总排口	COD、SS	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排放期间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	/

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日
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营运期间室内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机加工设备；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G.1 主要噪声源声压级以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噪声源声级水平”，确定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约 75-10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0：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87	3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4.47	10.03	1	14.97	67.2	白班 8h	36	31.2	1（南侧最近）
2	滚齿机	滚齿机	83	1		61.54	13.01	1	11.46	64.4			28.4	1（东侧最近）
3	冲床	冲床	100	2		65.03	17.92	1	7.08	83.5			47.5	1（北侧最近）
4	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	100	3		59.60	14.20	1	10.8	58.4			45.7	1（北侧最近）
5	液压折弯机	液压折弯机	75	1		61.42	4.28	1	11.58	56.4			20.4	1（东侧最近）
6	倒角机	倒角机	75	1		66.74	12.23	1	6.26	59.0			23.0	1（东侧最近）
7	磨床	磨床	83	2		60.47	11.27	1	12.53	64.0			28.0	1（东侧最近）
8	空压机	/	83	2		62.71	10.28	1	10.29	64.9			28.9	1（东侧最近）

注：表中坐标以 2#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型号相同的几台设备不再分别统计其空间相对位置，只统计其等效噪声源的空间相对位置。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东部，远离厂界西侧最近处噪声敏感点。

表 4-11 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1kw	75.50	12.85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白班 8h
2	风机	5.5kw	71.31	33.79	1	80		1	白班 8h

3	风机	5.5kw	118.61	65.23	1	80		1	白班 8h
4	风机	2.2kw	102.63	-37.39	1	80		1	白班 8h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需要预测建设项目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并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庙家村太平组鸿德汽修旁居民，需预测本项目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声级的计算

a.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④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室内噪声叠加室外噪声后，昼间各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超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62.88	/	65	达标
2	南厂界	/	57.46	/	65	达标
3	西厂界	/	56.03	/	65	达标
4	北厂界	/	60.24	/	65	达标
5	庙家村太平组鸿德汽修旁居民	58.10	50.16	58.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6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60dB(A)。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远离厂界的一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4) 运输车辆在厂区及厂界200米范围内慢速行驶,尽量不要鸣笛。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场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四周外 1m 处、庙家村太平组 鸿德汽修旁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居民处执行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S₁、S₂、S₃、S₄)、一般包装物(S₉)、不合格品(S₁₀)、金属除尘灰(S₁₁)、纯水制备系统废物(S₁₄)、槽渣(S₅₋₁)、废过滤器(S₅₋₂)、超滤滤渣滤网(S₅₋₃)、废矿物油(S₆)、废油桶(S₇)、废化学品包装物(S₈)、废过滤棉(S₁₂)、废活性炭(S₁₃)、废催化剂(S₁₄)、水处理浮渣和污泥(S₁₆)、废劳保用品(S₁₇)以及生活垃圾

(S₁₈)。

(1) 金属边角料 (S₁、S₂、S₃、S₄)、一般包装物 (S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机械加工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生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本项目金属角料和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500t/a。其中，边角料主要为车床加工、滚齿、倒角、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98t/a；而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钣金件、铝件、焊丝、焊条的包装盒，统称一般包装物，产生量为 2t/a，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物的废物种类均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中，金属边角料的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铁；一般包装物的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废纸。

(2) 不合格品 (S₁₀)

本项目检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合格品，可以进行修复的可进一步加工，不可进行修复的属于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次品率约为 1%，产生量约 35t/a，主要成分为钢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 (S₁₀) 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铁。

(3) 金属除尘灰 (S₁₁)

本项目机加工设施配备的收尘器定期更换滤袋而产生金属除尘灰，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0.8t/a，主要成分为钢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金属除尘灰 (S₁₁) 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铁。

(4) 纯水制备系统废物 (S₁₄)

本项目设置两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中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均需要定期更换，因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处理的原水来自园

区自来水管网，不属于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系统废物预计年产生量为 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纯水制备系统废物（S₁₄）的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 废吸附剂、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5）槽渣（S₅₋₁）、废过滤器（S₅₋₂）、超滤滤渣滤网（S₅₋₃）

本项目脱脂槽渣每三个月清理一次，电泳超滤系统的过滤器每个月更换一次，而滤网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滤网时顺便清理滤渣产生超滤滤渣滤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槽渣（S₅₋₁）、废过滤器（S₅₋₂）、超滤滤渣滤网（S₅₋₃）的产生量分别为 4t/a、1t/a、2t/a。槽渣（S₅₋₁）、废过滤器（S₅₋₂）、超滤滤渣滤网（S₅₋₃）属于危险废物，槽渣（S₅₋₁）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废过滤器（S₅₋₂）、超滤滤渣滤网（S₅₋₃）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废矿物油（S₆）、废油桶（S₇）

本项目使用矿物油的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S₆）及废油桶（S₇），废矿物油（S₆）产生量约为 1t/a、废油桶（S₇）产生量约为 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08，废物代码均为 900-249-08，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化学品包装物（S₈）

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皮膜剂、脱脂剂等包装桶，均为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水性电泳漆包装桶，企业拟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产生量为 1.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废过滤棉（S₁₂）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需要前置过滤棉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预处理，过滤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一年更换四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a，则每年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t/a。废过滤棉（S₁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废活性炭 (S₁₃)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前设有两个活性炭箱，单个装填量为 0.5t，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14) 废催化剂 (S₁₃)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以蜂窝陶瓷作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每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S₁₅)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气浮环节会产生浮渣，混凝沉淀阶段以及生化处理的好氧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浮渣和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站处理水量的 0.5%，即 84t/a。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 表 E.3，混合废水（仅来源于水性涂料喷涂和电泳过程）、综合废水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属于危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其毒性需要进一步鉴别认定。但在鉴定结果出具之前，为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可能的损害，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劳保用品 (S₁₆)

员工在取用电泳漆、皮膜剂、脱脂剂等原辅料时，会产生手套、抹布等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7) 生活垃圾 (S₁₇)

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约 7.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 (S₁₂) 的废物种类为 SW62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主要为 900-001-S62 废纸、900-002-S62 废塑料这两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等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

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滚齿、冲压、倒角、车加工	固态	钢铁	49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一般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盒	2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35	√	/	
4	金属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	0.8	√	/	
5	纯水制备系统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炭、树脂	5	√	/	
6	槽渣	脱脂槽	固态	油脂、碱	4	√	/	
7	废过滤器	电泳超滤	固态	织物、有机物	1	√	/	
8	超滤滤渣滤网	电泳超滤	固态	滤网、有机物	2	√	/	
9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	/	
10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1	√	/	
1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包装	固态	桶、袋、有机物	1.3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害粉尘	0.4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	/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铂、钯、有机物	0.5	√	/	
15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水处理	固态	浮渣、污泥、水	84	√	/	
16	废劳保用品	职工更换劳保用品	固态	手套、面罩、抹布、化学品	1	√	/	
1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塑料袋、纸	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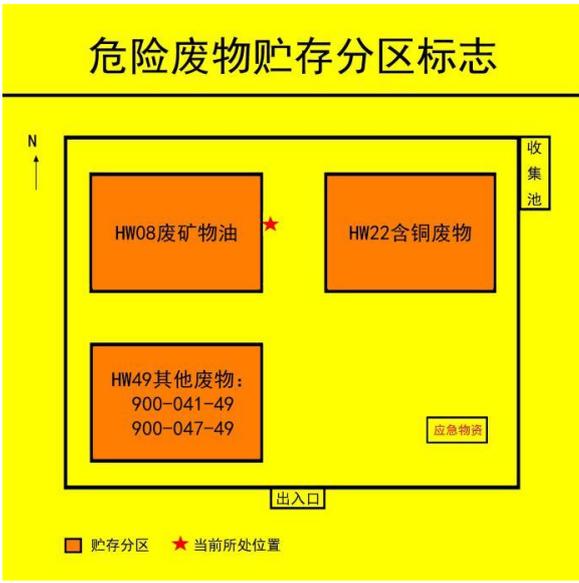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分析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滚齿、冲压、倒角、车加工	固态	钢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	—	SW17	900-001-S17	498
2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盒		—	SW17	900-005-S17	2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35
4	金属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0.8
5	纯水制备系统废物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炭、树脂		—	SW59	900-008-S59、900-009-S59	5
6	槽渣	危险废物	脱脂槽	固态	油脂、碱		T	HW17	336-064-17	4
7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电泳超滤	固态	织物、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
8	超滤滤渣滤网	危险废物	电泳超滤	固态	滤网、有机物		T	HW09	900-041-49	2
9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塑料桶		T,I	HW08	900-249-08	1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1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桶、袋、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3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害粉尘		T	HW49	900-041-49	0.4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
1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铂、钨、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5
15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危险废物	水处理	固态	浮渣、污泥、水		T	HW49	772-006-49	84
1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职工更换劳保用品	固态	手套、面罩、抹布、化学品		T	HW49	900-041-49	1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塑料袋、纸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7.5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竖版：</p>  <p>The vertical sign template features a yellow background. At the top is a black-bordered triangle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Below the triangle,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s written in black. Underneath is a QR code, followed by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lines for text: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1、设置位置 露天/室外入口处/室内。</p> <p>2、规格参数</p> <p>(1) 字体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最小尺寸：观察距离 (L) >10m 时，990mm×558mm；4<L≤10m 时，600mm×372mm；L≤4m 时，300mm×186mm。</p> <p>(3)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观察距离 (L) >10m 时，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4<L≤10m 时，三角形外边长 300mm，三角形内边长 22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mm；L≤4m 时，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mm。</p> <p>(4) 最低文字高度：观察距离 (L) >10m 时，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4<L≤10m 时，设施类型名称 32mm，其他文字 16mm；L≤4m 时，设施类型名称 16mm，其他文字 8mm。</p> <p>3、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p>5、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6、公开内容 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责任人及联</p>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横版：</p>  <p>The horizontal sign template has a yellow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QR code, followed by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Below this are three lines for text: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black-bordered triangle with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and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below it.</p>	

	系方式等信息。
<p>贮存分区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p> <p>2、规格参数</p> <p>(1) 字体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观察距离 (L) ≤2.5m 时, 300mm×300mm ; 2.5<L≤4m 时, 450mm×450mm ; L>4m 时, 600mm×600mm。</p> <p>(3) 最低文字高度：观察距离(L)≤2.5m 时, 贮存分区标志 20mm, 其他文字 6mm ; 2.5<L≤4m 时, 贮存分区标志 30mm, 其他文字 9mm ; L>4m 时, 600mm×600mm, 贮存分区标志 40mm, 其他文字 12mm。</p> <p>3、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th> </tr> <tr>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2px;">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5"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特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类别:</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代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形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要成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产生日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重量:</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备注:</td> </tr> </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1、设置位置 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固定在包装容器相对的两面。</p> <p>2、规格参数</p> <p>(1)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最小尺寸：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 时, 100mm×100mm; 当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 时, 150mm×150mm; 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 时, 200mm×200mm。</p> <p>(4) 最低文字高度：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 时, 3mm; 当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 时, 5mm; 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 时, 6mm。</p> <p>3、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4、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h3>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3>																					
<h4>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h4>																					
<p>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如下：</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年第82），项目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一般固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80m²，一般固废的最大暂存量约为 90t。本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 498t/a、一般包装物 2t/a、不合格品 35t/a、金属除尘灰 0.8t/a、纯水制备系统废物 5t/a。其中金属边角料每半个月转运外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0.75t；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金属除尘灰每个月转运外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15t；纯水制备系统废物每年转运外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5t；这几种固废的最大暂存量为 28.9t，小于一般固废间的最大贮存能力 90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转运需求。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

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危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标准	标准内容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上述敏感区和保护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本项目产生量 t/a
1	危废库	槽渣	HW17	336-064-17	厂区东北角	4	塑料桶	4	半年	4
2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2	吨袋	1	一年	1
3		超滤滤渣滤网	HW09	900-041-49		4	吨袋	2	一年	2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塑料桶	1.6	一年	1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整齐堆码于塑料卡板上,用PE膜固定	0.6	一年	0.1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4	吨袋	2	半年	1.3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吨袋	1	一年	0.4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吨袋	1.6	一年	1
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2	吨袋	1	一年	0.5
10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HW49	772-006-49		50	吨袋	100	三个月	84
1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	吨袋	1	一年	1
合计						78	/	115.8	/	96.3

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 240m²，位于厂区东北角。全厂危废最大贮存能力为 115.8t，大于全厂危废最大产生量 96.3t/a，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转运需求，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相关要求。同时，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所需暂存面积为 78m²，小于危废库设计尺寸（240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此外，采用吨袋包装的须扎紧袋口，采用桶装的须加盖密闭，危废库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库。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进行。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有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HW08、HW17、HW49。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其进行处置，或交由其他同类型的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土壤是否被污染需考虑污染物及土壤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散松，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对废水、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1	槽渣	危废库	2
2	废过滤器	危废库	1
3	超滤滤渣滤网	危废库	2
4	废矿物油	危废库	1
5	废油桶	危废库	0.1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废库	0.65
7	废过滤棉	危废库	0.4
8	废活性炭	危废库	1
9	废催化剂	危废库	0.5
10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危废库	3.5
11	废劳保用品	危废库	1
12	矿物油	原料库	1
13	水性电泳涂料	原料库	0.5
14	皮膜剂	原料库	0.5
15	脱脂剂	原料库	0.5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需根据其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其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指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根据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得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槽渣	2	50	0.04
2	废过滤器	1	50	0.02
3	超滤滤渣滤网	2	50	0.04
4	废矿物油	1	50	0.02
5	废油桶	0.1	50	0.002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0.65	50	0.013
7	废过滤棉	0.4	50	0.008
8	废活性炭	1	50	0.02
9	废催化剂	0.5	50	0.01
10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3.5	50	0.07
11	废劳保用品	1	50	0.02
12	矿物油	1.5	2500	0.0006
13	水性电泳涂料	0.6	100	0.006
14	皮膜剂	0.7	100	0.007
15	脱脂剂	0.6	100	0.006
项目 Q 值 Σ				0.282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水性电泳涂料、皮膜剂、脱脂剂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 计算。

本项目 Q 值为 $0.2826 < 1$ ，以 Q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时仅需要简单分析。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金属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严格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68 号）的相关要求：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监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粉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保证设施设备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必须配备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健全粉尘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m，回收的粉尘应当贮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B、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严禁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扇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所累积的粉尘降至最低。

C、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D、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保用品，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消防沙灭火，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

E、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点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F、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检修维护，严禁交叉作业。

G、金属除尘灰多为金属碎屑和粉末，清理下来后须用塑料桶加盖、密封存放于一般固废间，铝粉禁止接触水源。

②防火措施

A、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平面布置中，设备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火灾报警系统等。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B、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和次数。

C、火源的管理

建立火源管理制度。一、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二、维修用火控制，在此区域内维修设备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三、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

D、灭火装置的设置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③催化燃烧装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治理系统配备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T389-2007）中“5.4 阻火器性能检验”的规定进行检验；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D、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 度时，控制系统应能报答，并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E、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F、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 度；
 G、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
 规范防火规范》（GB 50160-2018）的要求；
 H、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9 欧姆；
 I、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J、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CB 50057-2010）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④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江
 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以及《企业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
 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⑤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的应急事故池 1 个（770m³）、初期雨水池 1 个（360m³），
 加强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的维护和保养。

6.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高邮市	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5'1.593"	纬度	32°36'46.235"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水性电泳涂料、皮膜剂、脱脂剂 主要分布位置：危废库、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存放过程的遗失及转移过程的泄漏，可能直接影响到周围的大气环境， 间接影响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①各设备间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保证道路畅通，以利于消防和安全 疏散； ②加快处置频率，减少厂区的固定存放数量； ③危废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干砂及石棉板等；管理人员掌握防火常识、 灭火常识，并能熟练操作灭火器；灭火器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p>④制定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p> <p>⑤危废库严格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p> <p>⑥仓库内禁止明火、吸烟，并设置告示牌，防止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⑦催化燃烧装置配备自动报警装置、阻火器、浓度冲稀设施、避雷装置等，具备过热保护、整体保温等功能，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规范防火规范》（GB 50160-2018）的要求。</p>
<p>填表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风险潜势为I类，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p>7、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内，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电泳线 1 电泳、烘干)	NHMC	密闭负压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2 (电泳线 2 电泳、烘干)	NHMC	密闭负压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2#)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3 (危废库)	NHMC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污水站生化段、污泥压滤间)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生物滤池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NHM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NHMC、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 ₂ S、NH 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泳废水	COD、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纯水制备浓排水	COD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库 180m ² ；危废库 24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危废库、化学品贮存区采取风险源监控措施和防范措施；在防火防爆、电气、消防、自动控制和火灾报警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催化燃烧装置配备自动报警装置、阻火器、浓度冲稀设施、避雷装置等，具备过热保护、整体保温等功能，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规范防火规范》（GB 50160-2018）的要求，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p> <p>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依托厂区现有的应急事故池 1 个（770m³）、初期雨水池 1 个（360m³），加强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的维护和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p> <p>③公司需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p> <p>④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p>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时申请排污许可。</p> <p>⑥各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和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24	0	0.624	+0.624
	NHMC	0	0	0	0.326	0	0.326	+0.326
	SO ₂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O _x	0	0	0	0.370	0	0.370	+0.370
	NH ₃	0	0	0	0.028	0	0.028	+0.028
	H ₂ 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2473	0	22473	+22473
	COD	0	0	0	3.545	0	3.545	+3.545
	SS	0	0	0	0.388	0	0.388	+0.388
	NH ₃ -N	0	0	0	0.084	0	0.084	+0.084
	TP	0	0	0	0.011	0	0.011	+0.011
	TN	0	0	0	0.116	0	0.116	+0.116
	石油类	0	0	0	0.061	0	0.061	+0.061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498	0	498	+498
	一般包装物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35	0	35	+35
	金属除尘灰	0	0	0	0.8	0	0.8	+0.8
	纯水制备系统废物	0	0	0	5	0	5	+5
	槽渣	0	0	0	4	0	4	+4
	废过滤器	0	0	0	1	0	1	+1
	超滤渣滤网	0	0	0	2	0	2	+2

废矿物油	0	0	0	1	0	1	+1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化学品包装物	0	0	0	1.3	0	1.3	+1.3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废催化剂	0	0	0	0.5	0	0.5	+0.5
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0	0	0	84	0	84	+84
废劳保用品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